

《关于做好普惠养老服务签约价格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普惠养老服务机构签约价格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2〕1472号)、《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养老机构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苏民养老〔2024〕25号)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起草了《关于做好普惠养老服务签约价格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各县(市、区)要探索创新质量与价格相匹配的普惠养老服务分类分级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普惠养老机构优质优价长效机制,在设区市明确的价格区间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价格区间,从而促进普惠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起草过程

1、开展调研工作。从2024年7月起,对全市目前民办养老机构基本情况、现行养老机构床位费和基本护理费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调研了无锡市、南通市、扬州市、盐城市普惠养老服务签约价格相关工作,借鉴吸收经验做法。

2、开展成本调查。选取 8 家（各县区 1 家、除工业园区、生态文化旅游区）有代表性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基本护理费服务成本和现行平均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了调查。对省内 4 市签约价格指导区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和物价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3、开展会商座谈。在前期调研、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多次会商市民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同时，各县区发改、民政部门牵头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县区相关部门、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和亲属等的意见建议。

4、广泛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各县区发改、民政部门的意见建议，委内部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1、严格落实普惠养老服务签约价格工作。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快组织实施，明确签约范围、确定申请条件、协商签约内容、规范签约程序、落实政策支持，强化政策解读，确保每个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完成签约工作。

2、合理确定普惠养老服务签约价格区间。规定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包括床位和基本护理服务价格、成本构成因素及各县区人民政府与普惠养老机构签约价格区间在市明确的价格区间内合理确定。

3、规范普惠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规定签约的普惠养老机构要将承诺的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内容等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人或其家属（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